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实施方案政策解读

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内容分为起草背景、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组织领导、保障措施五部分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行政等手段，依法取缔各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切实解决影响转型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包含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目标。优化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，长期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第二部分：排查范围。有色金属熔炼、耐火材料、砖瓦、独立球团、水泥、化工、法兰、铸造、橡胶生产、废塑料加工、小洗煤厂、小选矸厂、小储煤厂，以及使用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有机溶剂等材料的小型制造加工企业。

第三部分：取缔标准。

1、不符合产业政策，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年本)》(修正)淘汰类项目;

2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治理无望;

3、土地、市场、环保、安全等手续不全，整改无望。(四)取缔要求

第四部分：取缔要求。取消“散乱污”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资格和生产条件，一律按照“两断三清一恢复”(即断水、断电、清原料、清设备、清场地、恢复原状原貌)要求，严格关停取缔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包含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摸底排查。开展全面拉网式排查，开通举报专线。

第二部分：关停取缔。对列入“散乱污”清单的企业，一律实行“两断三清一恢复”，彻底关停取缔。

第三部分：核查验收。组织开展核查验收，取缔一个、销号一个，确保取缔整改到位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景区管委会成立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领导小组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包括六个方面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，具体组织实施本乡镇各项工作。

二是强化联动执法。发现一起，取缔一起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依法关停取缔企业采取相应限制措施。

三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对已取缔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再次发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依法采取措施，立即责令停产，严防死灰复燃。

四是加强信息公开。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举报热线，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，及时公布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工作进展情况。